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通过〈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

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结果，董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永智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议案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的决议同意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4.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74.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15,768.82	2,274.13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9,259.53	0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3,935.61	0
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0
	合 计	32,193.84	2,274.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制定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天永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